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運城市水務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運城市管理委員會及夏縣公司就於中國山西省運城市空港區的供水項目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該項目將會包括重組合資公司，從而令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其中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注資約人民幣64,500,000元並持有其約64.5%權益、夏縣公司將會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並持有其30%權益、由運城市管理委員會指派之實體則將會注資約人民幣5,500,000元並持有其約5.5%權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會以現金注資、夏縣公司將會以注入水務資產(包括山西省夏縣之供水廠及水管網絡)的方式注資、由運城市管理委員會指派之實體亦將會以注入資產(包括水管網絡及設備)之方式注資。

本集團現為運城市的供水營運商，其設計日供水能力為60,000噸。

夏縣公司為夏縣溫峪引水工程之投資方，該工程為山西省政府確定的新水源重點工程。該項目將增加本集團在運城市的源水水源，提高源水水質，並通過水廠連接管道工程，將供水網絡及水廠供水能力進一步擴大，從而產生協同增效作用。合資

公司之水廠之設計日供水能力為55,000噸。運城管理委員會將會就有關項目授予合資公司30年經營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運城管理委員會及夏縣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運城管理委員會及夏縣公司就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運城市空港開發區弘益供水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中國山西省運城市空港區的供水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夏縣公司」	指	夏縣溫澤鑫供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企業
「運城管理委員會」	指	山西省運城空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